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申請供股股份 及 受限於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內容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供股項下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最多為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共接獲6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0,471,14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5.24%。餘下169,528,85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84.76%，將受補償安排規限。

於記錄日期，概無海外股東，因此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撥歸透過供股獲提呈供股股份之相關不行動股東所有。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淨收益(如有)將按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下列不行動股東(不計利息)：

- i. 參考並無有效申請其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ii.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向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支付之淨收益(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將僅以港元向其支付，而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預期供股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attnera.com)刊載。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

自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之任何股份買賣，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及Wisorn Archadechop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湯以銘先生、張斌先生及Julapong Vorasontharosoith先生。